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41 次委員會議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台內園字第 1131280508 號函)
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31630 號函核定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阮泓斌
電話：02-3356-6773
傳真：02-33566784
電子信箱：hpjuan@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3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41031630及識別碼：ZX73Q7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8月21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369號函。
- 二、檢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核定本)1份。

核復事項：

- 一、依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及發展需要訂定細部計畫。請綜合考量園區地質災害風險、極端氣候衝擊及原住民族聚落發展等條件，強化災害風險評估與防災韌性規劃，並落實與原住民族部落之協商與共管機制，視需要妥慎訂定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以提升園區環境韌性與聚落特色，並確保原住民族參與及土地管理權益。
- 二、為降低地震災後可能引發之複合災害風險，請與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機關，共同建立長期災害監測與協作機制，強化感測、監測及預報資料整合與資訊共享，掌握園區內環境資訊與災害變化，並依監測成果與實際災況，適時調整復建策略



綜合計劃組



1150002599

及分期施作計畫，以強化防災應變能量，提升園區環境韌性與復原效能。

三、本次通盤檢討昆陽遊憩區依據設施實際範圍劃出園區，後續請與南投縣政府就劃出範圍之土地，儘速辦理用地檢討變更及接管等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環境部(含附件)、文化部(含附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6/03/16 文
交 13:02:48 章

裝

訂

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徵求意見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共 30 日，於 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8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更生日報。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說 明 會 1. 110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2. 110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布洛灣管理站 3. 110 年 9 月 28 日：南投縣仁愛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 4. 111 年 3 月 7 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 5. 111 年 3 月 8 日：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活動中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共 30 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於聯合報及更生日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1. 111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2. 111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布洛灣管理站 3. 111 年 12 月 20 日：南投縣仁愛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歡山管理站 4. 112 年 1 月 16 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活動中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計畫書附錄一及附錄二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110 年 8 月 18 日、110 年 11 月 2 日、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 月 7 日共計召開 8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工作會議。
本案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3
第三節 法令依據	5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5
第五節 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	8
第六節 保育趨勢	21
第七節 現行計畫概述(第三次通盤檢討)	30
第二章 自然環境	32
第一節 地理環境	32
第二節 氣候環境	45
第三章 生態環境	53
第一節 植物資源及其景觀	53
第二節 野生動物資源	63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	75
第四章 人文環境	79
第一節 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79
第二節 人文史蹟資源	80
第五章 遊憩環境	98
第一節 遊憩設施系統	98
第二節 遊憩資源	122
第三節 遊憩活動	126
第六章 實質環境及推計	133
第一節 社會經濟發展	133
第二節 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	140
第三節 公共設施與交通運輸服務	143
第四節 近年經營管理成果	151
第七章 課題對策與計畫定位綱領	156

第一節 發展優劣勢分析.....	156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159
第三節 計畫定位.....	166
第四節 經營管理目標與實施策略.....	167
第八章 變更計畫內容.....	172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172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178
第九章 變更後實質計畫.....	228
第一節 計畫範圍.....	228
第二節 分區計畫.....	228
第三節 保護計畫.....	248
第四節 利用計畫.....	255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268
第十章 變更後經營管理計畫.....	272
第一節 管理體系.....	272
第二節 焦點計畫.....	276
第三節 土地管理計畫.....	281
第四節 解說服務計畫.....	286
第五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291
第六節 保育巡查計畫.....	313
第七節 環境監測計畫.....	315
第八節 研究發展計畫.....	321
第九節 資訊管理計畫.....	332
第十節 環境維護計畫.....	334
第十一節 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337
第十二節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343
第十一章 變更後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346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	346
第二節 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350

第三節 預期經濟效益.....	371
第四節 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373
附錄.....	380
附錄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380
附錄二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機關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406
附錄三 第三、四次通盤檢討分區面積變化彙整表.....	415

圖目錄

圖 1-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圖	4
圖 1-5-1 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分布圖	18
圖 2-1-1 行政區界圖	33
圖 2-1-2 園區地形高程圖	39
圖 2-1-3 園區周邊近 50 年規模 6 以上地震震央	41
圖 2-1-4 園區流域及溪流分布圖	44
圖 3-1-1 植群分布圖	62
圖 3-4-1 園區及周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圖	77
圖 3-4-2 園區及周邊保安林分布圖	77
圖 3-4-3 園區及周邊自來水及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分布圖	78
圖 3-4-4 園區及周邊水庫集水區分布圖	78
圖 4-2-1 人文史蹟分布示意圖	93
圖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圖	97
圖 5-1-1 園區步道分級	107
圖 5-3-1 歷年遊客統計及未來推估圖	128
圖 6-1-1 計畫範圍最小統計區	133
圖 6-1-2 計畫範圍人口推估(單位：人)	136
圖 6-2-1 園區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	141
圖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分布圖	142
圖 6-3-1 園區及周邊鐵、公路路網分布圖	148
圖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劃入位置示意圖	179
圖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81
圖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83
圖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85
圖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87
圖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89
圖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91
圖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93
圖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95
圖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示意圖	197
圖 8-2-11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201
圖 8-2-12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203
圖 8-2-13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205
圖 8-2-14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207
圖 8-2-15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示意圖	209
圖 8-2-16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示意圖	211

圖 8-2-17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分區變更示意圖	213
圖 8-2-18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示意圖	215
圖 8-2-19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範圍劃入示意圖	217
圖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圖	243
圖 10-1-1 管理體系組織圖	272

表目錄

表 1-7-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30
表 1-7-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31
表 2-1-1 第三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32
表 2-1-2 太魯閣峽谷與立霧河流域重要地形景觀彙整表	36
表 2-1-3 過去 50 年花蓮及南投地區規模 6.5 以上地震列表	41
表 2-1-4 主要河川特性表	42
表 2-2-1 本園區及鄰近之氣象站彙整表	45
表 2-2-2 立霧河流域溫度遞減率	46
表 2-2-3 平均氣溫表(單位：攝氏)	47
表 2-2-4 月平均雨量(單位：毫米)	49
表 2-2-5 月平均降雨日數(單位：日)	50
表 2-2-6 月平均風速(單位：每秒公尺)	51
表 2-2-7 各海拔氣候分區及特徵	52
表 3-1-1 本園區植物統計數量(單位：種)	53
表 3-1-2 本園區高山植被群系彙整表	54
表 3-1-3 本園區亞高山針葉林群系彙整表	54
表 3-1-4 本園區冷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55
表 3-1-5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彙整表	55
表 3-1-6 本園區暖溫帶山地雨林群系彙整表	56
表 3-1-7 本園區次生植被彙整表	56
表 3-1-8 本園區蘇花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彙整表	58
表 3-1-9 園區中橫公路沿途植被景觀(太魯閣—合歡山)彙整表	58
表 3-1-10 本園區現生天然植群統計表	61
表 3-2-1 104 及 112 年本園區動物統計數量比較表(單位：種)	63
表 4-2-1 內太魯閣警備道路支線綜整表	86
表 4-2-2 園區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彙整表	94
表 5-1-1 本園區熱門遊憩景點彙整表	98
表 5-1-2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105
表 5-1-3 園區第 0 級步道	108
表 5-1-4 園區第 1 級步道	109
表 5-1-5 園區第 2 級步道	111
表 5-1-6 園區第 3 級步道	113
表 5-1-7 園區第 4 級步道	117
表 5-1-8 園區第 5 級步道	119
表 5-2-1 106-108 年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123
表 5-2-2 住宿設施統計表	125

表 5-3-1 本園區遊客統計	126
表 5-3-2 園區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127
表 5-3-3 109 年 11 月園區活動人數統計	129
表 5-3-4 本園區遊憩據點車輛數統計表	130
表 5-3-5 本園區路段通行車輛統計	131
表 5-3-6 遊憩景點停留時間分析	132
表 6-1-1 102 至 111 年 6 月計畫範圍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134
表 6-1-2 112 年 1 月本園區村鄰人口統計	135
表 6-1-3 人口推估	137
表 6-1-4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138
表 6-1-5 102 至 111 年計畫範圍戶數統計－按最小統計區	139
表 6-2-1 園區土地權屬表	140
表 6-2-2 園區國有林事業區表	142
表 6-3-1 太管處轄管停車場設施一覽表	145
表 6-3-2 園區內直升機起降場	146
表 6-3-3 園區內直升機吊掛點	147
表 6-4-1 109 至 112 年太管處工作指標總彙整表	154
表 7-1-1 太魯閣國家公園整體發展 SWOT 表	156
表 8-2-1 第四次通盤檢討訂正、變更及調整案分類彙整表	178
表 8-2-2 案 1 和仁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80
表 8-2-3 案 2 太魯閣台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82
表 8-2-4 案 3 砂卡礑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84
表 8-2-5 案 4 長春祠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86
表 8-2-6 案 5 小風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88
表 8-2-7 案 6 一般管制區(1)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90
表 8-2-8 案 7 一般管制區(2)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92
表 8-2-9 案 8 一般管制區(4)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94
表 8-2-10 案 9 一般管制區(5)分區範圍訂正綜理表	196
表 8-2-11 計畫分區範圍訂正面積變化彙整表	198
表 8-2-12 案 10 大清水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200
表 8-2-13 案 11 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202
表 8-2-14 案 12 文山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204
表 8-2-15 案 13 武嶺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206
表 8-2-16 案 14 昆陽遊憩區分區範圍變更綜理表	208
表 8-2-17 案 15 蓮花池遊憩區分區變更綜理表	210
表 8-2-18 案 16 特別景觀區屏風山區域變更綜理表	212
表 8-2-19 案 17 大理石避難小屋租地範圍劃入綜理表	214
表 8-2-20 案 18 北鞍避難小屋租地旁廁所劃入綜理表	216

表 8-2-21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前後面積變化彙整表.....	218
表 8-2-2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對照表.....	220
表 9-2-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面積表.....	244
表 9-2-2 第四次通盤檢討行政區界面積表.....	245
表 9-2-3 第四次通盤檢討園區土地權屬表.....	245
表 9-2-4 各分區公、私有土地面積表.....	246
表 9-2-5 各分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表.....	247
表 9-4-1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難度分級表.....	258
表 9-6-1 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入口區現有重要設施表.....	264
表 10-2-1 太魯閣國家公園山屋改善整體計畫.....	278
表 10-8-2 碳匯經營管理主要策略及措施.....	279
表 10-3-1 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一覽表.....	281
表 10-3-2 遊憩系統經營方針.....	283
表 10-4-1 環境解說教育經營計畫構想一覽表.....	286
表 10-5-1 園區內災常見災害項目.....	291
表 10-5-2 風險管控規劃表.....	292
表 10-5-3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策略.....	307
表 10-5-4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308
表 10-5-5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策略措施表.....	309
表 10-5-6 其他積極推動機制表.....	310
表 10-8-1 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321
表 10-8-2 人文歷史資產之調查及活化規劃.....	322
表 10-8-3 保護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326
表 10-8-4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研究方向.....	327
表 10-9-1 資訊管理計畫執行面向與內容.....	332
表 10-11-1 地方創生發展特色準則表.....	339
表 10-11-2 生態旅遊操作表.....	340
表 10-11-3 地方創生推動架構.....	341
表 11-1-1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表.....	346
表 11-1-2 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表.....	347
表 11-2-1 保育與永續工作內容.....	350
表 11-2-2 體驗與環教工作內容.....	352
表 11-2-3 夥伴與共榮工作內容.....	353
表 11-2-4 效能與創新工作內容.....	354
表 11-2-5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 至 114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356
表 11-2-6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5 至 116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362
表 11-2-7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中程計畫各項目經費估算表.....	368
表 11-2-8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單位：仟元).....	369

表 11-2-9 太魯閣國家公園 113~116 年度各項費用收入表(單位：萬元)	369
表 11-4-1 保育與永續工作項目	373
表 11-4-2 分期經費及工作內容	37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東部，地處中央山脈北段，地勢南、北均高，漸向中央傾降。海拔由立霧溪口之 0 公尺，在約 40 公里之直線距離內，上升至南湖大山之 3,742 公尺。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 58 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百萬年來立霧溪下切與河道變遷的結果，形成許多平坦的河階地，這些河階在地勢陡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成為重要的人文歷史發展地區，史前人類、原住民族與漢人均相繼留下許多活動的足跡。立霧溪可謂太魯閣國家公園歷史、人文與景觀的生命動脈。

園區除立霧溪主支流河谷地及平坦河階外，其餘多屬陡峻山地。包括陡峻垂直高起海面之清水斷崖、高山原野地區包含獨特圈谷地形之南湖群峰、斷稜地形之奇萊太魯閣稜脊，以及傾斜地形之合歡山群等，均蘊涵富饒之生態與遊憩資源。有鑑於本園區豐沛之地形、地質與景觀條件，昭和 12 年(1937 年)即將園區及雪霸地區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至臺灣光復後，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指定太魯閣地區、中橫公路大禹嶺、合歡山一帶及蘇花公路為國家公園及國家道路公園；再於 71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太魯閣國家公園(包括中部橫貫公路天祥—梨山間地區及合歡山)由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訂計畫著手規劃。多次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機構進行全區之生態體系及人文景觀調查，經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深入立霧河流域及周圍山區踏勘，於 73 年 4 月 5 日報奉行政院第 1877 次院會核定通過本國家公園區域範圍，7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生效，並隨即展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之研擬作業，最終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於 7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於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公告實施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112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成立，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調整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公告實施後，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迄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於 109 年 1 月 19 日

屆滿 5 年，應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

太管處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作業小組，啟動本次通盤檢討。由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討論事項眾多，且本園區內尚包含相關主管機關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保安林等，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為使本計畫通盤檢討更臻合理完善，及完備行政作業程序，參酌「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內容與「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策訂相關工作項目，以作為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循。

二、計畫目標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恢復、國人遊憩型態轉變、開放山林政策等現象或政策之推動，本園區將面臨諸多情勢轉變及挑戰，除針對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與園區實際發展進行檢討外，亦將針對近年來國內、外與國家公園相關之重要政策納入考量，並積極回應「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及「提升資源利用及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以充分彰顯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主軸說明下：

(一) 強化生態保育與核心價值，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遊憩

隨著園區遊憩人次持續成長，且開放山林政策持續推動，積極提出推動生態旅遊、完善園區內及周邊之接駁系統、新增據點等方式，以分散現行熱門遊憩景點遊憩壓力，兼顧園區遊憩與生態保育；落實步道分級、公共設施改善、積極辦理登山教育及訊息發布等措施，以利民眾行前做好充分準備。

(二)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頻仍之趨勢

藉由新興科技、研究與監測計畫、保護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於不破壞珍貴天然資源景緻下，提供遊客安全遊憩環境；定時辦理防災及應變措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及危機意識。

(三) 跨領域合作，提升資源效率、促進永續發展

園區幅員遼闊，分屬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局、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管轄；於此，原住民族、夥伴機關與本園區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為共同推動國家公園土地的永續經營，應結合各管理單位資源以妥善、合理管制土地使用為刻不容緩之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永續發展。

(四) 強化夥伴關係促進人文共存

園區具原住民族遷徙及榮民開墾歷史，現有多個部落社區生活於園區及周邊，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及私有土地占比約 2.3%。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我國政府積極辦理原住民族權益恢復事宜，原住民族議題愈顯重要。為協助原居民之生計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結合，本次通檢將原住民族之文化、知識內涵提昇，除重視相關資產、口述歷史保存外，並連結原住民族與生態旅遊、社區經營管理計畫，達成國家公園遊憩經營、資源保護、聚落產業再生等目標。

第二節 計畫範圍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選定標準辦理。園區計畫範圍以立霧溪峽谷、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及其外圍山區為界，包括合歡山群、奇萊連峰、南湖中央尖山連峰、清水斷崖、立霧溪流域及三棧溪流域等；所轄之行政區包含花蓮縣秀林鄉、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仁愛鄉，面積共計 92,00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將第三次通盤檢討紙圖進行數位化，並逐一檢視是否因圖資精度差異而需進行訂正，另劃入大理石避難小屋及北鞍避難小屋範圍，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後計畫面積為 98,051.89 公頃。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界線以山稜線、溪谷線、海岸線、河流等自然界線，以及公路、鐵路、林班界線、行政界線等人為界線，作適當劃設。本計畫範圍界線劃定內容如下：

一、北部範圍

沿多加屯山、南湖北山、南湖東峰之天然稜線，再經林班界線穿越和平南溪(大濁水南溪)溪谷連接波浪山、二子山至曉星山之稜線。北部區域包括南湖大山、中央尖山等著名之山岳及獨特地形景觀，區內並富含植被景觀，以及種類繁多之野生動物。

二、東部範圍

由清水山連接良里(卡那剛)溪出海口，南下經清水斷崖，由崇德(不含崇德都市計畫範圍)西行至太魯閣口，連接新城山、偶屈山、加禮宛山之天然稜線。東部區域包括奇特之大理石峽谷、清水斷崖、砂卡礑溪，以及三棧溪流域小太魯閣峽谷等地形景觀，並具有特殊之石灰岩植群以及針、闊葉混合林景觀。

三、南部範圍

由奇萊主峰向東轉突宙山支稜下巴托蘭溪谷，再北行巴托蘭山支稜至太魯閣大山主稜，連接立霧主山，南轉帕托魯山。南部範圍界線明晰，區域內包括奇萊北峰險絕斷稜以及原生針葉林植被景觀。

四、西部範圍

南起昆陽、武嶺至合歡山、西合歡山、北合歡山天然稜線，下合歡溪谷，再接門山，沿西側支稜連接平岩山、多加屯山。本界線之東包括完整之中央山脈北段主稜脊，以及合歡山群優美之高山草原、冷杉純林植被景觀。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臺(88)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布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第四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一、行政作業程序

(一) 通盤檢討計畫擬定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本案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依據，進行相關資料蒐集、研究計畫彙整、前置研究作業及計畫檢討外，並進行數次工作小組會議與議題訪談，依歷次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事宜，據此推動第四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

(二) 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作業小組由太管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業務科、管理站主管及專責承辦人員等，不定期召開作業小組會議，並邀請國家公園署長官列席指導。

(三) 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地方說明會

1. 公開徵求意見

為求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太管處依 110 年 9 月 1 日太企字第 1101012608 號函公告，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登載太管處全球資訊網，請各機關、人民、團體如對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有任何意見，均得於公告期間內(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計 30 日)，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方式並敘明建議內容、地點及理由向太管處提出，太管處將意見予以彙整並納入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2. 舉辦地方說明會

本次通盤檢討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於太管處本部遊客中心第 2 簡報室及布洛灣管理站伊達斯廳、110 年 9 月 28 日於太管處合歡山管理站共舉辦 3 場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參與通盤檢討事務、充分蒐集意見，111 年 3 月 7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活動中心、111 年 3 月 8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2 場次通盤檢討部落說明會。

(四) 審議相關意見及完成計畫書草案

經蒐集各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後，辦理相關意見審議並於 111 年 8 月完成計畫書草案。

(五) 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1. 審議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共計 8 次。
2. 審議地點：太管處會議室。

(六) 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為促進民眾參與、深化夥伴關係，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2896 號函所示)。爰此，為使本園區行政管轄有關地方政府及各業務相關機關對「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與太管處處理情形及計畫內容變更」有所瞭解並提供意見，太管處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於園區周邊縣市政府及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第 2 簡報室及布洛灣管理站伊達斯廳、111 年 12 月 20 日於合歡山管理站、112 年 1 月 16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活動中心辦理共計 4 場次之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地方說明會。

(七) 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經彙整相關意見後審議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並陳報內政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呈報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31630 號函核定。

二、規劃程序

國家公園之規劃程序，可分為調查、分析、計畫研擬及計畫實施等 4 階段 10 步驟，並說明如後：

(一) 前置規劃研究

太管處於過去 5 年間針對經營管理、生態環境、解說教育、遊憩據點及人文社區營造等重要議題辦理研究與調查，綜合性盤點園區發展現況，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此外為利本次通盤檢討執行，於 107 年至 110 年期間分別完成「空間資料分析暨展示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之先期整備規劃案，就本園區之計畫分區、界線、關鍵議題、環境變遷等進行綜合性研析與檢討。

(二) 計畫範圍確立

本計畫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報奉行政院於 73 年 4 月 5 日第 1877 次院會核定通過確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並於 73 年 5 月 20 日公告生效。

(三) 計畫目標確立

納入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與相關子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修訂核心，重新檢視太魯閣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夥伴關係、發展現況、未來利用與管理需求性，並參酌第四次通盤檢討擬定之目標及核心主軸，包含國家公園管理保護目標與方針、永續經營目標與方針以及未來發展需求預測分析，作為規劃之準據。

(四) 資料收集、分析與更新

收集並更新國家公園內自然環境、地理、地形、地質、動植物生態體系、歷史人文、社會經濟背景以及實質發展狀況等資料，必要時予以現地勘查，作為國家公園計畫分區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擬定之參考。

(五) 課題與對策之檢討

經由上述調查資料，分析現階段國家公園發展限制與課題，同時彙整園區近5年來重要環境議題、土地使用、人民陳情及爭議事項等，以針對各課題研擬可行之對策，並逐一納入實質計畫中。

(六) 發展預測

在規劃階段將預測區內人口、遊客量、旅遊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交通量等，做為擬定未來國家公園發展政策及計畫之依據。由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環境特性，部分預測將參考全國經濟成長、生活素質需求或類似遊憩景點預測方式等資料。

(七) 計畫方針之研擬

依據國家公園保育、育樂、研究及持續與原住民族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之四大目標，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環境資源、形質、課題與對策，逐一演繹成具體之計畫方針，作為實質計畫之依據。

(八) 實質計畫與經營管理修正檢討

依據前項計畫方針，將全區土地依其資源特性及區位條件，通盤性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5大分區，檢討並修正各分區之保護計畫與利用計畫；通盤考量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發展方向，檢討並擬定管理計畫及經營方案，而國家公園之發展可依其環境資源特性、發展現況、遊憩需求、政府財力及民間投資意願等，擬成國家公園事業計畫，以前瞻而有效率的引導國家公園發展，朝向全民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最終目標。

(九) 變更計畫內容說明

說明計畫定位、實質計畫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項目及其變更緣由。

(十) 推動執行計畫修正檢討

根據變更調整之計畫內容，重新檢視修訂未來5年計畫期間推動執行之計畫內容，說明分期規劃與計畫經費編列。

第五節 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

一、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包含全國性之計畫及具有上位指導之政策，可概分為「全國空間發展」及「環境永續」等二大類別。全國空間發展架構類，包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3大計畫，闡述中央山脈在臺灣國土保安、生態及自然資源保育上的重要性；環境永續類則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闡明未來應依據其指導性改善策略，作為政策研擬及推動的實施基礎，分述如下：

(一)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

全國國土計畫乃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並同時規範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依據計畫規範，國家公園屬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三分類，需以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二)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2月)

本策略計畫確認國土發展所面臨之關鍵發展趨勢與課題，進而擘劃確立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發展構想，並擬定有關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之空間發展政策綱領，以及進一步從最根本的土地、資金、組織、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研提國土空間治理之行動計畫，作為政府落實、驅動後續國土發展各部會施政之依據。

(三)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

園區內因板塊擠壓及地震活動頻繁，形塑出高聳山林，但該區因地質脆弱，為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地區。隨著極端氣溫與降雨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隨之增高，故為健全該地區調適能力，降低自然環境脆弱度，應運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指導性改善策略，作為政策研擬及推動的實施基礎。

二、相關計畫

綜整與本園區相關或重疊之計畫，依其性質可分為跨域整合類、區域計畫類、環境及生態保育類、及觀光與在地發展類等4大類，概述如下：

(一) 跨域整合類

1. 113年至116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113年2月)

延續「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納入「海岸管理(109年至112年)實施計畫」，以既有國家公園之長期發展定位為基礎，透過「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健全管理提高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等執行策略，以具體落實保育、

育樂與研究之任務使命，並強調跨域整合並導入智慧科技，打造智慧型國家公園。

(二) 區域計畫類

1. 花蓮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藉由第三級產業之投入，整合並串聯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觀光資源。透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與七星潭路徑沿伸，向南深化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微亮點鏈結，進而深入原住民族地區、農村再生地區等地方創生的觀光點，體驗慢活養生、獨特文化等深度旅遊。
- (2) 國際亮點與微亮點間的遊程連結：空間架構以火車站為節點、結合綠色運輸及公車路網主要轉乘節點無縫串聯東海岸景點；自行車道友善旅遊環境建構、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改善、道路景觀路廊建置，以營造整體觀光遊憩環境；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提供中高級服務能力的旅宿，提昇服務設施機能及品質；輔以在地具環境教育概念的導遊組織等，踐行遊客密度分散及多天數停留的旅遊模式。
- (3) 時程規劃：短期強化國際特色亮點建設，及提供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公共設施，營造國際觀光度假勝地，吸引國外旅客；中、長期同時扶植微亮點深化發展深度旅遊，吸引國內旅客。
- (4) 而玻士岸部落於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時，應配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及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檢討其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

2. 南投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南投縣空間規劃願景以三大發展軸帶提昇在地發展，仁愛鄉屬於第三軸帶，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串連台中市及阿里山景點系統。
- (2) 又仁愛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屬於空間構想中生態保育旅遊區域，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

3. 臺中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 (1)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台中市空間構想中的雪山山系，為保育樂活策略區，考量環境容受力以循環精神永續發展為目標，並藉由農業生產專區輔導六級農業，且尊重客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普及原住民族地區基礎維生設施之提供(如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及下水道等)，讓文化、觀光與經濟緊密結合，朝向文化體驗、觀光樂活發展。本策略區為中臺灣重要之特色農業發展基地，可配合農業單位，提高香菇、茶葉、水梨等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推廣、行銷。
- (2) 又太魯閣國家公園係屬原始林生態保育核心，配合重大建設或公共設施發展需求，其土地利用應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為原則，不宜任意變更；而雪山現有林業用地與現供林業使用土地應避免變更為其他使用，且透過政策輔導與取締降低中高海拔山區之開墾面積。

(三) 環境及生態保育類

1.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

借鏡國際提倡之里山倡議經驗，跨域並整合農業、交通、水利政府單位及民間夥伴，協力推動友善環境；透過點、線、面的串連，架構整體國土綠色生態網絡保育架構，編織『森、里、川、海』廊道，以完善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以及生物多樣性的涵養力；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參與之社會生產及生態之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並嘗試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環境，使臺灣生態系更為健全。

2.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

為「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性統籌計畫。計畫除延續前期工作各分區之特性檢討、調整各分區經營目標外，並就全國之林業發展及自然保育整體規劃，在兼顧森林生態系統之維護及氣候變遷之調適功能之下，提高林地生產潛能。業務可歸納為「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等 4 項子計畫。

3.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02 月 15 日)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緊鄰太魯閣國家公園北端。棲蘭山地區仍保持著相當大面積之檜木林，而紅檜是臺灣最貴重的特有針葉木材之一，也是臺灣最巨大的神木樹種，但是經過日據時代和國民政府的連續砍伐，紅檜已然變得相當稀少。為了保護臺灣的檜木原始林，並連接「中央山脈保育廊道」，農業部(原農委會)於 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成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02 月 15 日)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濁水溪之上游，行政區涵蓋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花蓮縣萬榮鄉及秀林鄉，北與太魯閣國家公園接壤，南與玉山國家公園、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為鄰，以丹大林道為本區主要進出道路，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 10,547 公頃。丹大事業區位於臺灣地理中心偏東南，面積遼闊，林相豐富而多變，自低海拔的亞熱帶闊葉林，暖溫帶針闊葉混淆林，到高海拔的冷溫帶針葉林，高山草原，都有囊括，植群類型歧異繁多，多樣化的棲息環境，孕育著相當豐富的動植物資源。

早期因為伐採珍貴的檜木資源等需要，於 47 年開築丹大林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林務局)自 78 年改組之後，已從原來的事業單位轉變為以森林遊樂、生態保育、國土保安及水資源涵養為主的業務單位，自然保育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要工作重點之一，為了避免區內的棲地遭受濫墾濫伐，解決獵捕之壓力，也是為了落實「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的理想，以提供台灣野生動物完整的棲息空間，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為「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 年 10 月 19 日)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為臺灣中部地區山地面積最大的自然保護區，本區內的植相及動物相都非常豐富，涵蓋的林相包括原始闊葉林、針闊葉混淆林、針葉樹林及高山草原等，可算是臺灣地區山地植被代表性的保護區。為了保護這塊臺灣中高海拔區域代表性的生態系，以及其內豐富珍貴的生物資源，農業部(原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本區為「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 觀光與在地發展類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 (1)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建立觀光重要景點分級制度，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不同客群之旅憩需求。
- (2) 本園區西側緊鄰參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子計畫，具有指導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等功能，並期望搭配周邊觀光資源，帶動樂活旅遊體驗。
- (3) 計畫主要目的為：1.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之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不同客群之旅憩需求；2.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之重要景點；3.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為具有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

2. Taiwan Tourism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109 年 9 月)

《Taiwan Tourism2030-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以「觀光立國」為國家發展觀光產業之願景，揭示「觀光主流化」的概念，藉以審視內外在各面向環境變化趨勢，界定未來政策與實際措施，以作為擬定與預算編

列參考之依據。

此外，109年新冠肺炎橫行國際，我國則因疫情穩定控制，建立觀光產業之國際行銷信心，故後續政策將會強化府際組織分工，並優化產業發展投資環境，以適時紓困振興。

3.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計畫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位於園區西南側，自110年9月30日起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原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移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原南投林管處)負責經營管理。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於52年設立，為臺灣第一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原為泰雅族原住民之獵場，於45年闢建中橫公路霧社至大禹嶺支線。由於地形地勢獨特，加上交通可及性高，成為全臺最著名之賞雪地點，除雪季外，合歡山高山景緻及其冷溫帶氣候，亦為賞景、避暑的勝地，且為合歡群峰及奇萊群峰門戶，是登山活動的最佳地點，具有優厚之遊憩發展潛力。

三、法令制度與政策研析

計畫範圍內有關法令可分為「國土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與管制」及「經營管理」等三大類別，分述如下：

(一) 國土與國家公園

1. 國家公園法(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

此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使用。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遵循國家公園選定基準，劃定國家公園土地，並依法設置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各項國家公園事業。其中，符合選定基準且其資源豐富度較高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可經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按區域內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各區管理，規範各類區域之禁止與許可事項，內容包含土地建設之開發與使用型態、自然物與野生物之採集、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等，更明文規定各區之進入許可相關規定，以保護自然生態不受人為干擾。

2. 海岸管理法(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須擬訂相關海岸防護計畫，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另建議本計畫應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公告)，因為未來將陸續公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可能影響本計畫蘇花遊憩帶之計畫擬定，故應適時檢討並修定相關之管制規定。

3. 森林法(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

此法以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為原則，並作為林業

經營管理、森林經營及利用、保安林、森林保護、監督獎勵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法令依據。

森林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主要以國有為原則，且於國家公園內經核准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另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

4. 國土計畫法(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

此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法規內容明確規範國土計畫之種類、指導位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其中已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則依照原「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但仍應遵循國土計畫相關規定。其後訂定的「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作為相關計畫的執行依據。

5. 氣候變遷因應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本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且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訂重大變革包含：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及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與國家公園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透過法令政策指導、協同合作，參採國內外行動策略，適度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中，將能強化生態環境保護、氣候調適和永續發展。

(二) 保護利用與管制

1. 農業發展條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4年9月4日修正公布)

本法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針對農地利用管理、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農業研究及推廣等內容，進行規範與管制，可作為國家公園農地利用管理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重要參考依據。

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資格，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於興建農舍時，個別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等，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野生動物保育法(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

此法規定野生動物的分類，並訂定野生動物的保育、輸出入、管理及其他等相關規定。野生動物分類含括保育類與一般類；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一般類指保育類以

外之野生動物。

保育類動物除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之使用，基本上禁止其他之任何接觸；至於一般類之野生動物，得於劃定區域內獵捕，但必須取得許可證，且其獵捕方式須遵循條文之限制。其中，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則不受以上之限制，但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細則。

3. 文化資產保存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本法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主管機關得就第37條第2款：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同時依據第39條第1款：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同法第49條第1款：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另依據第26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4.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79年5月25日制定公布)

規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二、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三、災害木之處理；四、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五、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5.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109年2月5日修正公布)

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要而制定。國家公園管理處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勘定，認定為農業用地：

- (1) 生態保護區
- (2) 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 (3) 一般管制區經劃定用地別為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或未經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 (4) 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三) 經營管理

1.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5年11月24日制定公布)

臺中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此自治條例。此條例規範前往公告之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時，必遵守之事項，與應攜帶之裝備、應由指定人員帶領，並應申請入山許可證等相關流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6年2月2日制定公布)

此自治條例係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登山活動之管理，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而制定，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條例明文規範前往山域從事登山活動必遵守之事項，包含申請入山許可、按登山計畫登山、禁止開闢路徑、自負活動安全責任與隨時注意天候、地形與動物出沒等，更提到登山活動應攜帶之裝備、登山領隊之必要性與能力要求，並規範登山者於接到緊急管制措施，如颱風警報後即刻撤離或就地避難，否則將因違反條例事項面臨各項罰則，或自行負擔搜救人員與器械之費用。

此外，依據「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管制山域表」，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內公告區域包含畢祿山、西合歡山、奇萊北峰、奇萊主峰、奇萊南峰、奇萊池山、卡羅樓山、奇萊裡山、北畢祿山、合歡山主峰、北合歡山、合歡山東峰、石門山、武法奈尾山。

3.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106年9月14日制定公布)

此自治條例與上述南投縣之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略同，係針對登山活動之各事項進行規範、罰則與責任依規之擬定。

4. 環境教育法(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

環境教育法係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縣市政府訂定教育行動方案，並至少

於每 4 年對前述綱領通盤檢討 1 次，同時鼓勵民間運用閒置空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

5. 原住民族基本法(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而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內容舉凡組織自治、教育、文化、環境資源、居住、工作、土地、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人權事務等。條文中保障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其中，獵捕野生動物必須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此外，劃設國家公園於原住民族地區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6. 發展觀光條例(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

本條例為發展觀光產業，並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如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求導入成長管理機制，以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中。其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7. 國家安全法(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

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定，並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維護山地治安，國家安全法規定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為管制區。例如：為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山地管制區」。

自全國登山單一入口網開放後，欲進入管制山區之民眾僅需至該入口網即可申請入園、入山及山屋等相關服務。

8.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9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實施)

此辦法規範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等相關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訂定相關管理任務。

依照第 6 條第 3 項辦理「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協調與溝通有關資源治理地區之資源使用與管理事項，訂定管理會之設置原則、任務、人數等相關管理辦法。

根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若涉及原住民族土

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應辦理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若權利受限制而所生損失，應訂定補償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9.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14年1月13日修正公布)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 (1) 原住民族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 原住民族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以實際使用者為準。
- (3) 原住民族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10. 露營場管理要點(113年7月1日修正公布)

由交通部觀光署主導，進行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須注意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之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事宜，應符合相關之基本法規，如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此外，應包含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各項環境災害之緊急狀況。

11.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108年7月4日發布實施)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針對原住民族採取野菜等副產物食用之生活慣俗，明定不得採取之物種種類，並訂定例外之容許條件。原住民族憑身份識別之相關證明文件，免申請採取及供現場執行查驗。

此外，政府應輔導原住民族採取作業方式，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及森林資源利用權益，落實並執行森林法第一條所定之規範內容。

四、周邊都市計畫地區

(一)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都市計畫鄰接本園區，其範圍以崇德地區為主，並向西南延伸至本園區入口處，現況沿街僅有少部分為商業使用，其餘多為住宅使用，亦為現今得吉利部落所在地。

(二)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本都市計畫鄰接本園區，其範圍以新城(太魯閣)火車站周邊向西北延伸至本園區主要入口處，現況沿街部分已有少數商業使用外，其餘多為住宅使用，亦為現今玻士岸部落所在地。

五、海岸地區範圍

海岸地區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2區塊，其構成之分界線包含「平均高潮線」、「濱海陸地界線」及「近岸海域界線」等3條線。依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濱海陸地界線」係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近岸海域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依據劃設成果(圖 1-5-1)，本園區臨海範圍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屬於海岸地區之陸域部分，包含生態保護區(一)、特別景觀區東側、一般管制區(五)、一般管制區(六)、一般管制區(八)、和仁遊憩區、大清水遊憩區、崇德隧道北口遊憩區及太魯閣台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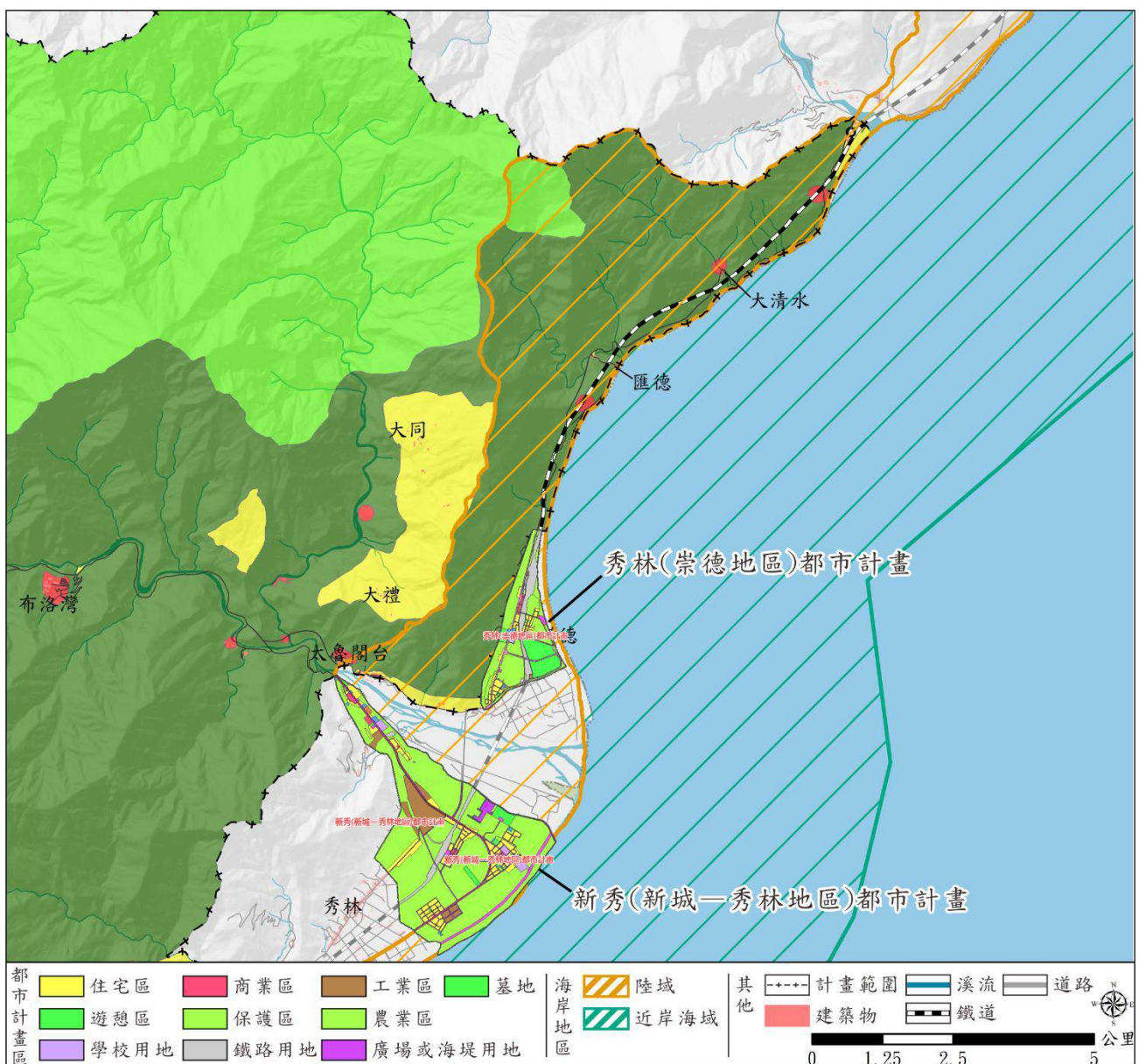


圖 1-5-1 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分布圖

六、細部計畫

由於園區幅員遼闊，考量各遊憩區具不同之環境條件，因此針對部分遊憩區訂定細部計畫，以利土地經營與管理，彙整如下：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合流遊憩區細部計畫(86年5月)

綠水合流遊憩區位於內峽谷帶，距離天祥僅二公里，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寬廣的腹地負擔紓解天祥遊憩壓力，提供最佳環境教育場所及提升遊憩品質等任務，因此透過縝密的區域發展預測，提出周延的土地使用計畫、適切的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細部計畫(87年9月)

天祥遊憩區原為都市計畫區之風景特定區，因應國家公園成立，變更為國家公園區，並依據天祥地區之資源特性及國家公園計畫目標，進行整體發展規劃及擬定細部計畫，作為未來管理執行之依據，發展目標如下：

1. 建設成為國家公園中央地帶之重要遊憩活動中心，以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建立完整之遊憩系統。
2. 改善現有服務設施，並提供多元活動之機會，以建設成為戶外遊憩及自然教育等多元文化遊憩活動之地區。
3. 發展型態以現有發展地區集中於中橫公路兩旁發展，以改善現有之遊憩服務品質。
4. 藉合理之土地分區管制，減低遊憩活動對本地區之衝擊，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

(三) 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遊憩區細部計畫(82年12月)

蓮花池遊憩區屬於高山盆地，蓮花池為天然型湖泊，保留極完整的自然風貌、景觀眺望極佳。此區域聯外道路陡峭崎嶇，且常遇颱風侵襲，地質環境極為不穩定。為避免因遊憩活動、開發行為等造成環境及景觀之破壞，研擬具有法定效力之細部計畫予以管制，提供適宜且具特色之遊憩體驗環境及公共設施服務，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理念，劃定適宜之遊憩設施，提升地區遊憩品質。
2. 發揮地區遊憩管制及引導功能，有效控管供需均衡，以達資源永續性使用。
3. 增加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型態的多樣化。
4. 合理的導入活動及配置設施，以改善遊憩環境品質。
5. 訂定完善開發計畫期使本區有效的利用資源與特色，循序發展。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細部計畫(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87年1月實施，91年2月變更)

細部計畫包含谷園、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等6個遊憩區，區位上屬於外峽谷遊憩帶。前述遊憩區均位於中橫公路沿線中海拔處，具提供賞景及休憩功能，因此將外峽谷遊憩帶定位為「賞景及休憩型」之遊憩發

展軸帶。

由於外峽谷遊憩帶因國家公園成立前即有農墾、養殖、建築及道路施工等開發行為，為避免景觀破壞、維持遊憩品質及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藉以擬定細部計畫以作為管制之依據。發展目標如下：

1. 藉由景觀及環境美化措施，改善當地遊憩環境品質，以提供遊客高品質之遊憩環境。
2. 合理的導入適宜性設施配置，使遊客得享有高品質之遊憩服務設施。
3. 藉由適當的土地分區管制計畫，規範本區適宜性之土地利用發展，始對環境造成最小衝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遊憩區細部計畫(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85年12月公告，90年2月小風口遊憩區變更)

細部計畫包含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等6個遊憩區。由於合歡山遊憩帶位於高海拔地區，地勢崎嶇、腹地狹小及諸多地形限制，為利遊客大量湧入時，滿足遊憩需求及服務品質，以及一般時段之設施維護、土地利用管制等，而就各遊憩區研擬一套具有法定地位之土地使用規劃及規範。

第六節 保育趨勢

歷經多年的努力推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已在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成立，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於 10 月 11 日完成揭牌。代表國家公園對國土保育的承諾，也有更重的責任。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碳匯的政策，投入跨域研究與合作、加強國際合作，同時也將導入更多的社會力量來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的工作，並加強與各機關團體、研究團隊、民間團體、在地居民、志工及社會大眾等夥伴係的合作與參與。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國家公園從營建署改隸屬新成立的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由國家公園署專責來督導，這不僅是臺灣社會對國家公園有更高的期待，也代表國家公園的責任更重，要面臨更多的挑戰。太魯閣國家公園於民國 75 年成立，是臺灣最早成立的國家公園之一，不僅太魯閣峽谷、清水斷崖、高山地形精彩，從熱帶到寒帶的生態及豐厚的歷史文化都是最珍貴的特色，每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以上國內外遊客造訪。近 40 年來不僅持續保護區內珍貴的自然人文資源，也引領無數遊客走進太魯閣，深入認識、體驗太魯閣之美。而太魯閣特殊的環境是冰河時期許多物種避難的地方，它們在這裡生存、演育，甚至成為太魯閣特有的物種。而太魯閣就像一艘方舟，乘載著許多生命。如果臺灣是一艘方舟，而太魯閣更是方舟中的方舟。國家公園是百年事業，將本著國家公園的理念與初衷，呼應國際保育趨勢，迎接未來的挑戰。

一、國際保育趨勢

保育趨勢分成保育方向及保育政策兩部分，保育方向係近年臺灣與世界的國家公園治理趨勢，保育政策則是國內外實際提出的政策、計畫或組織宣言。

(一) 「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未來十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的根基。

《生物多樣性公約》是有關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的公約。111 年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屆締約方會議（簡稱 COP15）完整落幕，全球近 200 國的相關部門代表，共同通過了「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下簡稱昆蒙框架）。本次定案的生物多樣性框架，重點包含將資金挹注到開發中國家，協助生態環境、傳統住民資源，以及最受關注的「30x30」保護區目標，期能在 2030 年，保護地球上至少 30% 的陸地、內陸水域、沿海與海洋區域等。

(二) 淨零排放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111 年 2 月公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至攝氏 1.5 度，多種氣候危害的增加，如極端氣候災難、熱浪、生物多樣性喪失等，全球皆無法倖免。這些危害衝擊到了能源、水資源與糧食安全，並造成許多居住地與生物棲地的喪失。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亦呼籲各締約方應採取更為急迫之氣候行動，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方可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1.5°C 以內，以因應全球氣候緊急之高風險衝擊。

全球目前已有逾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三) 其他國際保育重要宣示

1. 「聯合國生態系復育十年」(UN Decade 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倡議計畫

聯合國 108 年 9 月正式通過「聯合國生態系復育十年」(UN Decade on Ecosystem Restoration) 倡議計畫，其目標在於展望未來十年(2021-2030)將號召全世界共同努力，透過生態系統的復育計畫以因應生態環境所面臨之挑戰，提升自然資源之永續性，以及強化抵禦氣候變遷及人為干擾之能力。該倡議計畫十項行動原則包含：增強全球運動的影響力、具體行動的資金支持、制定正確的獎勵機制、肯定領導成果並鼓勵其他人加入、改變行為、投資更多研究、投入資源給予受影響的群體、從文化層面改變、培養下一代、傾聽及學習。

2. 《格拉斯哥氣候公約》

110 年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除重申《巴黎協定》的降溫目標外，最終協議包含：1.與工業化時代前的氣溫相比，至本世紀末的全球氣溫增幅應低於攝氏 1.5 度；2.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3.逐步減少未經廢氣排放處理之煤電用量，並淘汰化石燃料之補貼，並增加永續發展專項的融資；4.支持發展中國家的能源轉型；5.已開發國家於 2025 年前增加共同資金及財政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

有鑑於此，我國行政院亦啟動研擬應對機制，例如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進行跨部會整合推動、加強科研投資等具體作為，以因應國際氣候公約帶來之改變。

(四) 國土保育核心地區

歷經 30 年發展，國家公園已成為我國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的重要基地，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與社會變化，需要重新思考計畫與定位。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於 103 年 11 月在澳洲雪梨召開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此會議為探討保護區議題的世界性指標會議，會議中再次重申，良好管理的保護區是保護野生動植物及完整生態系的最有效手段，且是阻擋生物多樣性持續流失的關鍵辦法，更是確保支撐人類生計與福祉的生態系統服務能維持運行的重要基石，對於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的永續發展提供不可或缺的貢獻。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公告實行，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中央山脈保育軸之核心，並以國土保育地區為土地使用規劃之上位指導。因此，本計畫之研擬，除延續太魯閣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外，應同時配合國土法法制目的與精神。

從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管理的立場，國家公園不僅是國土保育的核心對象，亦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之定位為國土保護之一環，應與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重要濕地等保育地區，整合成一完整的保護系統，作為各主管機關執行相關工作之指導綱領。作為國家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重要區域，將持續進行生態調查研究、推廣生態教育，在促進生態多樣性並保存各臺灣原生物種的目標下，謹慎研議人類活動與自然生態環境的交互關係。

(五) 夥伴關係與在地文化

IUCN 世界自然保護大會(IUCN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為 IUCN 的最高決策機構，每 4 年召開一次。於 110 年 9 月 3 至 11 日在法國馬賽舉行，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多數會議提供現場直播或線上與會，針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等議題，共同討論出未來全球的保育行動及永續發展策略。

會議針對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大會成果及馬賽宣言確立了幾項行動承諾，包括支持全球原住民對其土地、領土、水域、沿海及自然資源擁有自主管理、策略擬定等權利等。

103 年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之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提出了「應尊重與發展各種保護區的治理模式，提升管理／治理的品質與效度，適當的認同與支持由原住民、當地社區或者私人治理的保護區」。

另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保護大會 (IUCN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於 110 年 9 月 3 至 11 日在法國馬賽舉行，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多數會議提供現場直播或線上與會，針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等議題，共同討論出未來全球的保育行動及永續發展策略。

會議針對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會員大會成果及馬賽宣言確立了幾項行動承諾，包括支持全球原住民對其土地、領土、水域、沿海及自然資源擁有自主管理、策略擬定等權利等。

在 2022 年《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行動框架》2030 全球行動目標 1. 降低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亦提到「同時確保在這些區域內如有任何永續利用情形，與保育需達成結果一致，承認並尊重原住民和在地社區，包括其對傳統領域的權利。」等。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規定，將「各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通盤檢討作業內容、範圍調整及年度計畫預算等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納入了共同管理會之任務，

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希望能逐步加強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未來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皆必須兼顧地方原住民族與原住居民之參與，藉由跨文化合作，解決資源保育的問題。

(六) 遊憩、環境保育與開發

面對遊憩需求的壓力、環境保育與開發的衝突，以及組織定位與角色扮演的重組等，國家公園更應強化發揮其設置之應有功能。我國國家公園之發展應以整體國土永續發展之典範為最優先的目標，其功能定位分述如下：

1.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國家公園係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以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故定位為臺灣精神與多樣文化的象徵。
2. 國家公園應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應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臺，透過生物多樣性環境的維護、史蹟文物紀念地的保存，讓民眾可以適度親臨體驗，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櫥窗。

爰此，本計畫應以建立原住民部落居民之永續人居環境為首要目標，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原住民合作共同建立治理制度，以建構因應全球變遷下生態系的公共事務執行與管理能力，並促進保護區內之公平性與永續發展。

國家公園的生態及文化資源多樣豐富，高山型的國家公園見證臺灣島造山運動史的完整紀錄，從海邊到山頂，涵蓋海拔落差 3,600 公尺，代表臺灣森林生態的縮影；同時高山矗立形成地理隔離，保留了冰河子遺的動植物，演化成珍貴的臺灣特有種。太魯閣國家公園座落在環境與生態最自然或特殊的地區，具有深具保存價值的人文史蹟，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是臺灣保育生物多樣性與保存文化多元性的關鍵。在國家公園署的引領之下，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創建全民共有共享、同感驕傲的國家公園系統。

(七) 與世界平臺接軌的國家環境品牌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主張應讓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經驗，透過「共通的语言」增進世界各國經驗的交流與累積，共同促進全球的永續發展。國家公園作為世界保護區的角色之一，如何積極與世界永續發展思潮接軌，為國際自然保育與襲產保護貢獻心力，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國家公園業務包羅萬象，無論是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資源管理、保育研究監測、環境教育推廣、遊憩服務與災害防救等等，皆應充分結合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簡稱 ICT)，進行跨域整合及推展，發展智慧保育、溝通、治理、服務、救災等功能，以維護國土保育、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促進產業整合發展，達成永續發展智慧國家公園之長遠目標，並經由行銷推廣至全球，與國際社會接軌。

二、保育政策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多元的角度描繪出我國在各個領域發展的可能性，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共訂定 18 項核心目標，其中與國家公園有關之目標包含：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核心目標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二) 臺灣地區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策略(97 年)

在全球化激烈競爭下，如何善用在地的資源有效地推行生態旅遊對於臺灣的整體發展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因而從國土資源保育角度修訂「生態旅遊白皮書」，其定義生態旅遊為：「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符合此定義的生態旅遊，必須要透過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將經濟利益回饋造訪地，除藉以協助當地保育工作的進行外，亦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福祉。在推動生態旅遊時，需整合「基於自然」、「環境教育與解說」、「永續發展」、「喚起環境意識」及「利益回饋」等 5 個面向，才能顯現生態旅遊的精神。推動生態旅遊之目標包括：

1. 鼓勵自然體驗、提供健康旅遊環境。
2. 改善社區文化經濟、推動生態旅遊產業。
3. 落實施政目標、健全國民人格。
4. 提供優良之環境教育場域。

(三) 雪梨承諾(IUCN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公園(保護區)大會(103 年)

在氣候變遷、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開發與保存的競合等議題下，2014(民國 103)年世界公園(保護區)大會以「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揭示國

家公園、居民、生態環境共榮發展的願景。在 12 項創新手法的框架下，具體提出彰顯保護區人性價值之決策、操作、政策、負載力、財務方案、促進並提升跨部門合作、各尺度階層政策改革，以建構保護區永續發展之機制。

其中，尊重原住民族與傳統的智慧與文化被視為持續、復興、強化生物與文化多樣性之重要課題。隨著聯合國原住民族權益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之發表，應以建立符合在地的土地制度、自然資源的管理系統與管理人義務、重視女性之角色、提供跨年齡層知識交流的機會、尊重並保護自然與傳統領域、確保原住民族得以管理傳統領域，並且必須提供可行、平等的手法達到永續社區生活，以達到原住民部落之知識系統、技能、負載能力多樣性之延續與保存。

再者，在保護與發展之競合關係下，該公約強調結合土地、水使用規劃，以達到保護區內人居環境之永續發展，同時達到保存可能的基因庫、永續地生產食物與材料、可靠的自來水資源供給、減低災害風險等目的。因此，保護區內應建立平等的管理制度並確保居民對於自然資源的可及性，並以原住民族、在地社區、社會機構、個體等共同治理制度達到更有效管理成果。

爰此，本計畫應以建立原住民部落居民之永續人居環境為首要目標，配合土地使用規劃，與原住民族合作共同建立治理制度，以建構因應全球變遷下生態系的公共事務執行與管理能力，並促進保護區內之公平性與永續發展。

(四) 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99 年)

里山倡議以「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為核心概念，將人與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之複合式地景，視為資源永續利用與兼顧生物多樣性重要資產。該理念強調人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之傳統智慧，在生態系統的承载力範圍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有效地達到糧食生產、改善經濟生活、保護生態系統之最佳平衡。在其建議的三摺法(three-fold approach)中，以複合式生態系統為架構，將森林與溼地交錯並立以提供居民複雜、多樣的生態系統服務，例如集水區保護、食物、燃料與木材、防災、病蟲害防治等功能。依據個別土地之環境負載能力，在合理範圍內進行永續的資源利用，包含生態農業、生態林業與輪替的土地利用方式。在決策過程中，以當地社區為主體，並取得當地政府、非政府組織與相關企業和消費者之共識。

本計畫依循里山倡議的核心價值，將園區內及周邊之生物多樣性及原民土地權益並重，以永續利用資源的方法與資料演繹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特有「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以創造生態與產業共同深化的「公共財」。

(五) 國家公園規劃方針(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自然保護大會)(105 年)

國家公園規劃方針揭示了國家公園保護自然的生物多樣性、底層生態結構、環境進程，並提倡教育與娛樂機能之首要目標。再者，永續地維持地區內自然狀態、維持生態性豐富的人口與自然物種密度以長期保護生態系統之韌性與完整性、適度控管遊客對資源的使用程度、透過遊憩服務業提振當地

經濟收入，並且同時將原住民族與當地社區的生活與資源使用需求納入考量，確保其使用不造成負面影響。

參考國家公園規劃方針之精神，本計畫基於保留園區內重要的太魯閣族文化之完整性，將原住民族與當地社區的生活與資源使用需求納入考量，以達到小尺度文化地景與整體自然生態維護之平衡與永續性。

(六) 仙台憲章(102 年)

102 年第一屆亞洲保護區大會發表的「仙台憲章」(The Sendai Charter)以近年來亞洲國家面臨之經濟崛起、地狹人稠、極端氣候帶來之災害衝擊議題為軸，揭示了亞洲觀點的保護區規劃願景。仙台憲章強調降低災害風險及災後重建、區域發展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和諧性、保護區的共管機制、串連傳統文化、習俗與保護區、永續旅遊提供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強化保護區的國際合作等六項目標。

據此，本計畫參考該憲章之精神，正視保護區減災與防災的迫切性，導向「共同管理」並以「生態」、「生產」、「生活機能」並重的「三生並進」管理概念取代單方面的隔離手法。透過共管機制，促進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原住民族、非營利組織甚至青少年齡層等多樣的組織或個人參與，促進人與土地、自然環境的共存關係，係國家公園經營與規劃的重要議題。

(七) 臺灣國家公園願景宣言(111 年)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強化園區自然及人文調查研究工作，作為國家公園保育工作及經營管理之基礎，以致力保護臺灣國土保育的核心。
2. 尊重原住民族與在地居民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以達保存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強化開放山林及海域之安全管理機制，兼顧生態環境，以低衝擊發展原則，建構通用友善環境，增益國人遊憩品質及體驗，以展現臺灣國土美學，從而保護臺灣土地的多樣性。
4. 推動成立國家公園署，擴大國家公園所需人力及資源，並開創潛力與創新事業，以健全管理與財務機制與國際接軌。
5. 積極推動園區內外在地夥伴合作與參與管理，促使國家公園作為人與自然及文化之間的橋樑，讓社會大眾一起參與保育行列，以建立全民共有共享的國家公園。

(八) 具體行動：呼應國際保育趨勢，共同推動

「112-114 年國家公園推動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研提之指標物種：山椒魚

說明：

生態重要性及代表意義；臺灣的山椒魚共有 5 種，且都屬於特種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的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及臺灣山椒魚是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阿里山山椒魚亦是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其棲息地都在海拔 1,300 公

尺至 3,800 公尺山區的溪流源頭。屬於亞熱帶的冰河孑遺生物。

每種山椒魚海拔分布不同，棲地也呈現不連續分布，加上外觀與花紋形態的差異，推測其經歷多次的氣候變遷、地景變化與漫長時間的隔離演化後，各自發展出獨特的外表與對環境的適應性。而山椒魚對棲地環境因子變化敏感，能提早顯現環境之變化，是高山生態系關鍵的指標生物。

跨域復育之必要性：臺灣的山椒魚分佈棲地呈現不連續的族群分佈，對於環境變化極為敏感，其中棲地地表的無脊椎動物相與土壤性質影響山椒魚的生存甚巨。另南湖山椒魚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極度瀕危物種（critical endangered），加上棲地範圍小，易於受到人為活動干擾，國家公園遊憩與保育的平衡尤為重要。

而觀霧山椒魚是臺灣分佈海拔最低的山椒魚，與亞洲大陸及日本山椒魚之遺傳距離最近，雪霸國家公園是觀霧山椒魚重要的棲地，且為臺灣山椒魚分佈在雪山山脈最北側的棲地，凸顯山椒魚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的研究與復育行動，甚至是跨國界的長期國際合作極為必要。

預定跨域合作機關團體包含：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台中分署、宜蘭分署、花蓮分署、新竹分署及臺北市立動物園等。

目標：

1. 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危害，與國際接軌推動並落實物種與棲地之保育與復育：氣候變遷為威脅生物多樣性的五大主要因子之一，是生物多樣性流失的最主要因子，也是生態復育必要考量因應措施。
2. 與昆蒙 2050 長期保育目標同步推動：本計畫將與昆蒙框架目標同步，以期在 2050 年前大幅度增加臺灣生態系統的完整性、連通性和復原力，使臺灣特有種物種與棲地環境增加健康程度與強化復原力。
3. 以國家公園為核心推動昆蒙 2030 年全球行動自然正成長目標：國家公園大面積棲地保育較為完整的生態系統，是我國生物多樣性之精華地帶，孕育多樣化的生物資源，提供完整的域內保護機制。本計畫將跨域進行整合及有效管理，確保生態系退化區域有效復育，以增強生態系統的功能，以及生態完整性和連通性；此外，並將和其他有效保育區域(合作，以增加物種、群落和生態系的健康、豐度、多樣性和復原力，扭轉自然損失趨勢，達到昆蒙框架 2030 自然正成長目標。
4. 發展自然解方(Nature-base Solution，簡稱 NbS)調適方法以恢復生態系服務功能：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NbS)以因應氣候變遷，

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方法(EbA)，採取保護生態系、永續管理和復育自然的行動，以因應所面臨的挑戰。

5. 調適島嶼生態系的氣候暖化衝擊：臺灣面臨益加嚴峻的暖化效應，保護區的孤島效應將更形明顯，因此大幅度增加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串聯其他區域共同復育以提升物種復原力極為必要，國家公園除賡續進行各項保育研究與措施外，本計畫將啟動跨域、跨機關、跨部門、學研單位、NGO、企業及在地社區合作，以國家公園為核心進一步擴展保育連結，進行跨域合作，以更有效保育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

(九) 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

淨零排放為新興議題，同時也是未來 10 年國際趨勢。因應國際氣候變遷行動趨勢—隨著國家公園署成立，已陸續針對各國家公園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促進了解國家自然碳匯的執行重點，並藉由盤點相關碳匯圖資、建立相關圖資規範，將有助於掌握後續業務推動關鍵。國內上位政策已擘劃各部會推動方向，掌握先機，率先盤整內部資源，成為國內達成零碳機關。自然碳匯往往位處偏遠地區，且佔地面積廣大，為有效率進行估算，另需要借助空間資訊方法。

(十) 國土復育、植樹造林、與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計畫

為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及提供野生動植物棲地，太管處自成立以來逐年編列經費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國有土地的撥用，除在景觀維護可達事權統一及有效管理之外，更可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除了各遊憩服務據點、步道等周邊持續植樹綠美化，另對於國有土地之生態復育亦持續辦理。自 75 年成立以來，持續辦理各遊憩據點、國土復育，撥用及價購廢耕地原生植物綠美化、清除外來入侵植物，種植原生樹種等。至 111 年底，合計植樹面積共約 68.16 公頃，植樹約 52,080 棵(其中喬木約 46,790 株，灌木約 5,290 株)。

太魯閣國家公園屬於高山型國家公園，轄管土地目前適合較大面積植樹之區域確實有限，大部份以補植為主。配合 111 年內政部營建署與萬海航運簽署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意向備忘錄，藉由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精神，共同推動植樹造林養護專案。透過於臺灣國家公園植樹護林，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調適暖化，營造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環境，也展現政府與企業攜手面對環境課題的夥伴關係。

第七節 現行計畫概述(第三次通盤檢討)

一、分區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分區範圍線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為劃設原則。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因素，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特色。本園區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1 處、史蹟保存區 1 處、遊憩區 23 處及一般管制區 8 處，如表 1-7-1 及圖 1-2-1。

表 1-7-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600	72.00	清水山至朝暉山山區
	生(二)	37,840		南湖中央尖山群
	生(三)	18,800		奇萊太魯閣山群
	合計	66,240		
特別景觀區	合計	22,630	24.60	立霧溪峽谷區、合歡山區、清水斷崖
史蹟保存區	合計	40	0.04	合歡越嶺古道錐麓大斷崖段
遊憩區	蘇花遊憩帶	9	0.33	和仁、大清水、崇德隧道北口
	內峽谷遊憩帶	107		太魯閣台、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合流、天祥
	外峽谷遊憩帶	93		文山、谷園、蓮花池、西寶、洛韶、華綠溪、慈恩、伍橋
	合歡山遊憩帶	91		關原、大禹嶺、小風口、合歡山、武嶺、昆陽
	合計	300		
一般管制區	管(一)	602	3.03	大同、大禮部落及周邊區域
	管(二)	100		希達岡社舊址區域
	管(三)	2,000		三棧北溪以南區域
	管(四)	20		西寶社區
	管(五)	30		富世 12 鄰、崇德 3 鄰
	管(六)	35		和仁火車站
	管(七)	1		溪畔隧道東口
	管(八)	2		匯德
	合計	2,790		
總計		92,000	100.00	

二、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與變更歷程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 7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實施，迄今經歷 3 次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彙整如表 1-7-2。

表 1-7-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台七十五內營字第 452229 號	75 年 11 月 12 日
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台八十四內營字第 8480017 號	84 年 7 月 10 日
3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0920086105 號	92 年 5 月 15 日
4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1030815775 號	104 年 1 月 19 日